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清松

電話：02-7736-6060

電子信箱：a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410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，並修訂本部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皆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參處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111/09/12  
12:35:14 印章

